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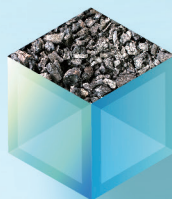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宗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幸曙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靜儀女士(主席)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陳靜儀女士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靜儀女士(主席)

吳宗傳先生

李云女士

李伍波先生

策略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投資及融資委員會

吳宗傳先生(主席)

劉偉雄先生

呂正軍先生

公司秘書

施吉文先生

授權代表

呂正軍先生

施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232號

恒匯中心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728 號
8 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網站

www.paktakintl.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供應鏈業務（包括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出售領創有限公司（「**領創**」）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後，酒店管理及餐飲業以及物業投資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宏觀經濟環境仍然複雜且充滿挑戰。本集團之供應鏈業務錄得收益89,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290,400,000港元有所減少。

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國內市場需求疲弱，其後交易量減少。在整個充滿挑戰的時期，本集團維持既定之信貸控制措施，並採取審慎採購方針，以應對經濟不明朗因素。與此同時，為適應不斷演變的市場格局，本集團探索新的供應安排，以拓寬產品組合及分散收益來源。該等持續進行的策略調整旨在使本集團處於最佳位置，於市況逐步穩定時把握新機遇。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採礦業務**」）

就採礦業務而言，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25%。該分部之財務表現主要受鐵礦石價格持續不利波動，加上固定成本相對較高所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開採約260,000噸鐵礦石，並生產約95,000噸鐵精粉。同時，期內發生井下安全事故後，本集團因應其後的監管合規要求，實施暫時停採，以進行安全檢查及設施整改。該措施與行業整體趨向提升安全及環保標準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向一致。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推進井下開拓工程。該等持續進行的基建發展連同設施升級，乃釋放未來產能及確保可持續營運的必要策略步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酒店管理及餐飲以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領創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清：(i) 買方應付之按金2,000,000港元；及(ii)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承兌票據，以換取買方促使解除及免除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確保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及相應訴訟責任）獲無條件解除及免除。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本公司將有效結清逾期借款，而不會立即出現現金流出。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滿90日當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此，領創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之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開支及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為172,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1,000,000港元大幅減少57.1%。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鏈業務之收益減少201,200,000港元所致。

供應鏈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減少，為89,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290,400,000港元。

選礦採礦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減少，為82,9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110,600,000港元。

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23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4,8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9,6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與本集團收益整體減幅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17,400,000港元增加2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38,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的若干客戶持續延遲償付未償還結餘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000,000港元減少4,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7,2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利率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虧損88,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85,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57,200,000港元增加至668,400,000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採礦業務之在建工程、採礦結構、廠房及機器以及持作自用之物業，期內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匯率調整及添置所致，部分被折舊開支抵銷。

投資物業

於本集團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投資物業於該類別中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雲浮之租賃零售店舖143,700,000港元及位於中國廣西省北海市之已租出商業樓宇83,600,000港元。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減少至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0,000港元)，其包括採礦權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00港元)，即地下業務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四九年。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將若干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後，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29,800,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30,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500,000港元)，主要指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31,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84,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供應鏈業務及採礦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於12個月內及超過12個月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00,000港元)及23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00,000港元)。

本集團追求以積極務實的態度收回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積極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狀況以及瞬息萬變的市況以最大化可收回金額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逐案評估可收回性，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充足性。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受限制現金12,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主要與中國採礦業務之復墾義務按金有關。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8,500,000港元減少31,100,000港元至257,40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重新分類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為43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7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以及租賃負債(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3	487
借貸	21,203	356,320
租賃負債	851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	9,261
借貸	13,000	671,486
租賃負債	1,565	7,962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及借貸所得之現金流入滿足其營運資本之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為143.7%(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9%)。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與出售集團有關的若干借款及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所致。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的比率，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4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0)。流動資金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重新分類出售集團所致，原因是已重新分類負債金額超過已重新分類資產。



外匯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兌換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6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90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出售之資產（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賬面值為約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500,000港元）之採礦權及賬面值為15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抵押予銀行。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向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為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違反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所抵押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曾被提出索償（見附註27）。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金額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外關聯方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已就兩間關聯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多項公司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關聯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5,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56,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撇銷／出售賬面淨值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撇銷／出售虧損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 一出售領創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有條件同意購買領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買方應付2,000,000港元之按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及本公司向買方(或其指定代名人)發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換取促使解除及免除公司擔保，而買方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毋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於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450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520名僱員)。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鑑於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位於中國遼寧省撫順市東洲區的蘿蔔坎鐵礦項目(「該項目」)已正式成為本集團的礦業資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目所進行的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概述如下：

項目	活動		
	勘探	開發	採礦生產
蘿蔔坎鐵礦項目	無主要活動	正在進行的採礦基礎設施建設，主要是地下開發工程	開採約 260,000 噸鐵礦石及生產約 95,000 噸鐵精粉

支出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項目所產生的支出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經營支出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1. 勘探活動	—	—	—
2. 開發活動			
地下開發工程	—	4,794	4,794
3. 採礦生產活動			
3.1 採礦成本			
分包費	11,132	—	11,132
折舊及攤銷	8,626	—	8,626
爆破成本	1,940	—	1,940
員工成本	1,239	—	1,239
電源	1,122	—	1,122
耗材	56	—	56
其他	93	—	93
3.2 加工成本			
電源	7,488	—	7,488
耗材	6,362	—	6,362
折舊及攤銷	5,131	—	5,131
員工成本	4,091	—	4,091
其他	1,099	—	1,099
	48,379	—	48,379
總計	48,379	4,794	53,173



未來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通脹壓力，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預期仍將複雜且不明朗。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

為改善營運資金及處理逾期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成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領創有限公司。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大幅降低其債務水平，以及解除相關公司擔保及訴訟。該出售事項將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使本集團得以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

在供應鏈業務分部中，本集團預期市況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實施信貸控制措施，並採取審慎採購策略，以保障營運資金及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探索新的供應安排，以拓寬產品組合。本集團相信，拓展至新產品類別將有助優化客戶基礎，並長遠達致可持續發展。

就採礦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進行設施整改及井下開拓工程，以符合經提升的安全及環保標準。儘管暫時停採及整改措施已影響上半年的財務表現，該等短期措施對確保本集團長期安全及合規營運實屬重要。待全面產能逐步恢復後，本集團旨在透過提高產量攤薄固定成本，從而提升該業務分部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成本競爭力。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作為 受益所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受控 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1)	
宗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宗傳投資控股」)(附註3)	950,000,000	-	-	950,000,000	16.87%
吳啟先生(「吳啟先生」)(附註3)	-	950,000,000	-	950,000,000	16.87%
沈陽先生	714,130,000	-	-	714,130,000	12.68%
嘉滙環球有限公司(「嘉滙環球」)(附註4)	-	-	433,130,000	433,130,000	7.69%
香港兆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兆偉」)(附註4)	-	433,130,000	-	433,130,000	7.69%
帝日集團有限公司(「帝日集團」)(附註4)	-	433,130,000	-	433,130,000	7.69%
Han Weining先生(「Han先生」)(附註4)	-	433,130,000	-	433,130,000	7.69%



附註：

1.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 5,630,000,000 股計算。
3. 該等 950,000,000 股股份由宗傳投資控股擁有，而宗傳投資控股由吳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啟先生被視為於宗傳投資控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香港兆偉及帝日集團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及 Han 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提交之主要股東通知書，嘉匯環球以擔保權益之方式於 433,13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匯環球由香港兆偉全資擁有，而香港兆偉則由 Han 先生透過帝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n 先生被視為於嘉匯環球擁有權益的所有 433,130,000 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靜儀女士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辭任。

除已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19 條及第 13.21 條的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華夏銀行（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華夏銀行向深圳金勝提供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融資**」）。根據華夏銀行與深圳金勝於同一日訂立之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融資已悉數動用，而華夏銀行已根據融資向深圳金勝發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之貸款（「**貸款**」）。貸款由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作抵押。

深圳金勝拖欠支付借款合同項下之利息，構成借款合同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違約導致華夏銀行宣佈貸款即時到期並須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本金、利息及複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294,300,000 元。華夏銀行並無就違約授出任何豁免，並要求即時償還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近期接獲由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頒布的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由華夏銀行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借款合同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法律訴訟**」）。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須償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之貸款本金，並向華夏銀行支付約人民幣 7,800,000 元之貸款利息，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根據借款合同就深圳金勝的債務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此外，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被勒令就法律訴訟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 1,500,000 元之受理費及保全申請費。本集團就借款合同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向民事判決書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向本集團（作為上訴人）發出《案件受理通知書》，確認受理該上訴案件。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高級法院就深圳金勝提出的上訴作出的最終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高級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中級法院先前作出的民事判決。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被裁定須向華夏銀行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279,000,000 元，連同根據借款協議及民事裁定書計算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 7,881,300 元，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被裁定支付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全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 1,458,389.54 元。民事判決書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且不可再提出上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深圳分公司**」）發出之債務處置通知（「**處置通知**」），上述債務連同複息及違約利息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債務，包括本金、應計利息、滯納金、違約損害賠償以及可報銷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應計開支。

本集團將與相關新債權人就可能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磋商。

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及最終民事判決外，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新債權人或相關法院尚未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一 根據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吳宗傳先生（「**吳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採礦工程、金屬礦物產品及銷售採礦設備零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的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及

- 根據守則條文第F.1.3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吳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無法出席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意外或特殊情況令其無法出席，否則彼會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的所有股東大會。吳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呂正軍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經修訂）「協定程序委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由於協定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執行之核證委聘工作，核數師並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

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至少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72,152	400,984
其他收益	5	4	429
其他淨虧損	5	(1,290)	(5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18	(38,863)	(17,372)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143,897)	(383,362)
行政開支		(49,605)	(54,819)
經營虧損	6	(61,499)	(54,735)
財務成本	7	(27,217)	(31,966)
除稅前虧損		(88,716)	(86,701)
所得稅抵免	8	—	87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8,716)	(85,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7	(5,386)	(29,679)
期內虧損		(94,102)	(115,509)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212)	(84,11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386)	(29,679)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92,598)	(113,7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04)	(1,7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1,504)	(1,719)
	(94,102)	(115,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1.55)	(1.4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0)	(0.53)

第 27 至 52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94,102)	(115,5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19,938	29,38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4,398)	(2,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562)	(88,441)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股權股東	(76,756)	(87,371)
— 非控股權益	(1,806)	(1,07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8,562)	(88,441)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71,856)	(72,97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4,900)	(14,393)
	(76,756)	(87,371)

第 27 至 52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68,364	657,156
使用權資產	12	103,425	114,522
投資物業	13	—	227,281
無形資產	14	202,703	204,806
遞延稅項資產		—	7,74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9,791
		974,492	1,241,3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064	38,08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30,526	442,5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受限制現金		12,220	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6	10,584
		379,616	499,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相關資產	17	386,018	—
		765,634	499,2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9	257,369	288,4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773	167,411
合約負債		47,867	39,414
借貸	20	432,717	746,166
租賃負債		851	3,119
應付稅項		—	159
		777,577	1,244,7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負債	17	591,824	—
		1,369,401	1,244,720
流動負債淨值		(603,767)	(745,5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725	495,79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	—	15,138
租賃負債		—	7,319
遞延稅項負債		50,196	74,864
復墾撥備	22	12,089	11,471
		62,285	108,792
資產淨值		308,440	387,0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600	112,600
儲備		189,221	265,977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01,821	378,577
非控股權益		6,619	8,425
權益總額		308,440	387,002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吳宗傳
董事

呂正軍
董事

第 27 至 52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價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600	985,930	(75,655)	(33,273)	(395,825)	593,777	10,426	604,20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13,790)	(113,790)	(1,719)	(115,50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28,732	—	28,732	649	29,38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	—	(2,313)	—	—	(2,313)	—	(2,31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313)	28,732	(113,790)	(87,371)	(1,070)	(88,4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600	985,930	(77,968)	(4,541)	(509,615)	506,406	9,356	515,76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2,600	985,930	(78,925)	(6,711)	(634,317)	378,577	8,425	387,0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92,598)	(92,598)	(1,504)	(94,1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	—	—	20,240	—	20,240	(302)	19,938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虧損，無稅項之淨值	—	—	(4,398)	—	—	(4,398)	—	(4,3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98)	20,240	(92,598)	(76,756)	(1,806)	(78,56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2,600	985,930	(83,323)	13,529	(726,915)	301,821	6,619	308,440

第 27 至 52 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0,703	72,95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4)	(28,256)
受限制現金增加	(3,878)	—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32,466)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9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062)	(60,62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1,775)	(1,604)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224)	(323)
新增貸款所得款項	27,703	10,000
償還貸款	(34,144)	(8,485)
已付利息	(10,817)	(13,674)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257)	(14,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84	(1,76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4	21,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	7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	20,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06	20,67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1	20,674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其中一筆其他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約28,773,000港元已透過變現抵押品償還。

第27至52頁所載附註乃為本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灣仔道232號恒匯中心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業務、物業投資、酒店管理以及餐飲服務以及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而成。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及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94,10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603,76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本金總額約782,058,000港元連同應付複息及違約利息總額94,457,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借貸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0,806,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備有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為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製定以下計劃及措施：

- (i) 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領創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如附註 17 所披露統一界定為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預期完成該出售事項將促使解除及免除有關違約貸款之公司擔保及解決相關訴訟；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書面同意透過股東貸款及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或根據本公司的實際還款責任經雙方協定，以就償還借貸提供資金；
- (iii) 本集團繼續評估其他融資方案及集資活動，包括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以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制定及實施措施，以加快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及
- (v) 就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而言，在全面產能逐步恢復的情況下，本集團旨在透過增加產量以攤薄固定成本，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入，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本集團涵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應付其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其中包括存在固有不确定性的有關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透過以下方式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 (i) 成功完成出售出售集團，以促使解除公司擔保及解決相關訴訟；
- (ii) 成功透過股東貸款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取得資金，以償還現有貸款；
- (iii) 成功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iv) 成功向客戶收回款項；及
- (v) 成功於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中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未必能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就本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法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本期間出現已終止經營業務，故過往期間之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供應鏈業務；
- (ii) 物業投資(附註)；
- (iii) 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附註)；及
- (iv) 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

附註：若干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a) 按收益劃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銷售供應鏈業務之貨品	89,211		289,842
— 銷售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之貨品	82,941		110,580
	172,152		400,422
源自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供應鏈融資安排之利息收入	—		562
	172,152		400,984

於兩段中期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業務。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於附註4(b)披露。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89,211	82,941	172,152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9,211	82,941	172,152
分部業績	(38,758)	(16,322)	(55,080)
對賬：			
利息收入			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423)
財務成本			(27,2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			(88,7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8,71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有關溢利或虧損之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以一個時間點確認	289,842	110,580	400,422
以一段時間確認	562	—	562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0,404	110,580	400,984
分部業績	(13,995)	(37,660)	(51,655)
對賬：			
利息收入			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42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09)
財務成本			(31,96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6,701)
所得稅抵免			8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5,83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其他收入的各分部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指標，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0,091	—	—	1,043,042	1,353,13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7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集團相關之資產					386,018
資產總額					1,740,126
分部負債	45,558	—	—	740,387	785,945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0,1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72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 之負債					591,824
負債總額					1,431,68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c) 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管理及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鐵礦石開採及 選礦採礦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84,106	147,716	126,437	1,039,911	1,698,170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7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4,595
資產總額					1,740,514
分部負債	472,438	18,294	39,226	719,240	1,249,198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4,86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9,450
負債總額					1,353,512

就監控分部表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	2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180
雜項收入	—	247
	<u>4</u>	<u>429</u>
其他淨虧損		
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595)
其他虧損	(1,289)	—
	<u>(1,290)</u>	<u>(595)</u>

6.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64	33,6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1	1,626
無形資產攤銷	1,678	4,253

7. 財務成本

於各個期間，財務成本指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中國	—	(871)
所得稅抵免	—	(871)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二零二五年: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或位於香港,於兩段中期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或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因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產生稅務虧損或擁有充足稅務虧損以抵銷兩個中期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87,212)	(84,1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86)	(29,679)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630,000	5,630,000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5,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56,000港元)，以及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6,000港元)，導致撇銷／出售虧損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抵押予銀行(見附註20及2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12.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72,000港元與香港辦公室租賃有關)。就相關使用權資產各自的租賃包含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餐廳租賃。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本集團擁有數幢工業大廈，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和生產設施。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登記擁有人。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分開呈列。

位於中國之辦公室及餐廳租賃包含固定最短年度租賃付款期限。此等付款期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乃屬常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使用權資產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作為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更新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估值，其使用之估值技術與該等估值師進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估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技術相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見附註20及2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投資物業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添置無形資產。期內攤銷支出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採礦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見附註20及2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無形資產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358	341,127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706	79,101
	316,064	420,228
訂金及預付款項	14,462	22,307
	330,526	442,535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14	8,261
一至三個月	—	1,919
三至十二個月	—	4,267
超過十二個月	230,644	326,680
	231,358	341,127

應收貿易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後0至365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365日)內到期。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並無逾期)	48	11,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66	6,158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845
逾期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	145,55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230,644	177,299
	231,358	341,127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29,46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468)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收取。

若干機器乃根據融資初始租賃租出予一名承租人，租賃年期為24至48個月。於修改租賃合約前，租賃附帶之利率固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年利率介乎6.2%至12%。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機器租賃作出抵押。倘無承租人違約，本集團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承租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安排(「安排事項」)。根據安排事項，應收承租人款項(即所有過往到期及未來租賃款項)人民幣25,122,000元(相當於28,341,000港元)轉移至一名獨立第三方，新還款條款已修訂為按要求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償還，而餘額則按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協定溢價率計息直至結清。由於承租人並無轉讓有關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責任，故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繼續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有結餘因發生不利事件而全額減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供應鏈業務及相關投資控股活動。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因此，出售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之酒店管理及餐飲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之期內虧損載列如下。已重列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以將上述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609	43,557
其他收益	6	786
其他淨虧損	(7)	(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4,333)	(30,6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	—	12,599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31,736)	(38,266)
行政開支	(3,038)	(16,1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499)	(28,120)
財務成本	(887)	(1,0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386)	(29,200)
所得稅	—	(4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386)	(29,6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523)	35,72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	(32,46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37)	(4,442)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6
使用權資產	12,766
投資物業	231,152
無形資產	208
遞延稅項資產	7,94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585
存貨	80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52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386,018
應付貿易款項	(50,4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7,013)
合約負債	(11,061)
借貸	(349,341)
租賃負債	(8,349)
應付稅項	(3)
遞延稅項負債	(25,5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591,8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下列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37,153	16,440
— 其他應收款項	1,710	932
	<u>38,863</u>	<u>17,372</u>

釐定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基準以及估計技術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19.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37,975	52,574
一至三個月	49,970	50,001
三至十二個月	84,400	93,955
超過十二個月	85,024	91,921
	<u>257,369</u>	<u>288,45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借貸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11,514	748,304
其他貸款，有抵押(附註b)	21,203	13,000
	432,717	761,304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之到期組合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32,717	746,1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78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8,358
	432,717	761,30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432,717)	(746,166)
於一年後到期結清之金額	—	15,138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銀行貸款四及銀行貸款五。

銀行貸款一之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約17,3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86,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七年。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PBOC**」)最優惠利率加PBOC最優惠利率之30%之年利率計算。

銀行貸款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322,2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310,918,000港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4%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銀行貸款二還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拖欠本金以及相關複息及違約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60,788,000元(相當於約416,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約380,570,000港元))(統稱「**未償還款項**」)。

於過往期間，該銀行已對本集團提出訴訟，以追回未償還金額。其後，本集團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未償還金額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書，本集團須立即償還未償還金額。此外，本集團已被勒令支付法院手續費、保全令申請費及其他法律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相關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貸款利息金額提出上訴。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受理該上訴案件。隨後，本集團接獲高級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民事判決**」)，其已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根據民事判決，本集團被勒令向該銀行償還上述貸款本金連同根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貸款利息及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且本集團連同其擔保人另被勒令支付訴訟費用。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根據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信達深圳分公司**」)發出之債務處置通知(「**處置通知**」)，未償還款項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還款項連同相關法律費用。

銀行貸款三之本金額為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8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00,000元(相當於約9,472,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作抵押，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八年。利息按固定年利率4.8%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借貸(續)

附註:(續)

- (a) 銀行貸款包括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銀行貸款三、銀行貸款四及銀行貸款五。(續)

銀行貸款一、銀行貸款二及銀行貸款三之賬面總值約為349,34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見附註17)。

銀行貸款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31,320,000元(相當於約267,1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000,000元(相當於約271,914,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作抵押。銀行貸款四須分期償還至二零二六年。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銀行貸款五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44,36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9,300,000港元))，由本集團一間關聯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以宗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質押。銀行貸款五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償還，利息按年利率5%計算。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 (b) 其他貸款本金額21,2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由獨立第三方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164,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863,000港元)持作出售之資產(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賬面值約20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497,000港元)之採礦權及賬面值約154,4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質押予銀行。

22.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指於生產年限屆滿時對採礦項目之礦山及加工場地進行退役及復墾之估計成本。

復墾成本撥備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估算，並貼現至現值。然而，監管規定、復墾活動的執行時間或貼現率的重大變化會導致各期間撥備金額的變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撥備所採用的貼現率為9.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62	2,20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8	78
	1,380	2,286

(b)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除如附註20及25所披露與若干關聯人士訂立之財務安排外，本集團於兩段中期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c) 關聯人士結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與關聯人士往來的重大餘額。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定義劃分為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所劃分之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由本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進行財務報告所需之金融資產估值，並於必要時將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以徵求專家意見。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與本集團的報告期間一致)進行有關估值過程及結果的討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價值層級(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 公平價值計量(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以下等級之 公平價值計量(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95	95	—	—	94	94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490	—	—	26,490	29,697	—	—	29,697
	<u>26,585</u>	<u>95</u>	<u>—</u>	<u>26,490</u>	<u>29,791</u>	<u>94</u>	<u>—</u>	<u>29,697</u>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	—	—	—	2	2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工具計入持作出售之資產(見附註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層級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價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29,697	資產基礎法	相關淨資產之公平 價值	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5%，則導致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減少)約1,485,000港元

期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	32,46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	(2,246)
於六月三十日	—	30,220

(b)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向出售集團提供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提供以若干銀行為受益人之為數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違反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所抵押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因此曾被提出索償。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責任金額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32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00,000港元)。

向本集團外關聯方提供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撫順興洲礦業有限公司已就兩間關連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多項公司擔保，合共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吳宗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該等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其不大可能因該等擔保而面臨索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發出擔保所承擔之最高風險為該等關聯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56,000,000港元)。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本集團對本身帶有不確定性之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下文載述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用之重大會計判斷。

(a) 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因應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為回應艱難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此項估計可能會大幅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遭廢棄或出售之陳舊科技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可能需入賬之減值虧損時，須釐定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分配公司資產，前提為需訂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礎，否則可收回金額按最小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要準確估計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存在難度，因為該等資產之市場報價未必可即時取得。釐定可使用價值時，該資產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會折現為其現值，這需要就營業額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時，會使用一切可即時取得之資料，當中包括根據對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假設及預測作出之估計。

上述減值虧損之增加或減少，會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之經營業績。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投資物業之估值

投資物業乃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價值時，估值師乃依據涉及若干市況估計(包括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假設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對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d)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本集團會於考慮歷史虧損率經驗、逾期應收款項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之前瞻性資料後，通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從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之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指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所產生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管理層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其初始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本集團於假設及估計時須作出判斷，包括根據可反映當前經濟情況之相關可觀察數據得出之過往虧損經驗(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各種情況及預測大圍經濟局勢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和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15披露。如客戶的財務狀況或預測經濟狀況行將惡化，則實際虧損撥備會高於估計額。

(e)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識別的陳舊和滯銷存貨以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和使用的假設影響，並在釐定對已識別的過剩或陳舊項目作出存貨撥備的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來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賬面值及於估計改變期間的存貨撇減／撥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16,064,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復墾撥備

由於在估計成本時涉及主觀判斷，因此環境復墾責任本身並不精確，僅代表近似金額。環境復墾責任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估計復墾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是否正在營運、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實性質及程度，(ii)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iii)替代復墾策略的不同成本，(iv)環境復墾要求的變化，及(v)新復墾地點的識別。此外，由於價格和成本水平每年都在變化，因此環境責任的估算也會發生變化。儘管這些估計本身並不精確，但在評估復墾撥備時仍會使用這些估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復墾撥備的賬面值約為12,089,000港元。

27. 訴訟及索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勝供應鏈有限公司(「深圳金勝」)未能償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深圳分行之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及相關利息約為人民幣360,788,000元(相當於約416,6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1,502,000元(相當於約380,57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被告」)收到華夏銀行就違反貸款協議而提起之法律索償。被告隨後收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之法院通知書，據此，華夏銀行要求深圳金勝立即償還本金、利息及複息總額；承擔華夏銀行之法律費用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集團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書面民事判決書，勒令其根據貸款協議償還本金、相應違約利息及複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後就深圳金勝提起之上訴接獲高級法院作出之最終民事判決。高級法院已駁回該上訴，並維持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先前作出之民事裁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深圳金勝被裁定須向華夏銀行償還本金、貸款利息以及依據貸款協議及民事判決書計算之逾期利息及複息。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深圳金勝及擔保人另被裁定須承擔全部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及財產保全申請費。民事判決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不可再上訴。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訴訟及索償(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根據處置通知，上述債務連同複息及違約利息已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根據處置通知，本集團已接獲通知，要求償還未償債務，包括本金、應計利息、滯納金、違約損害賠償以及應償付開支。

鑒於該訴訟、民事判決及債務轉讓安排，相關借貸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與相關新債權人就可能延長還款期限進行磋商。

除上述書面民事判決書及最終民事判決外，截至本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當日，相關新債權人或相關法院尚未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